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县教育体育局的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有大型企业生产产品

投标供应商：新乡市麦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1月1日

